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 18265—2019)适用范围的复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请明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适用范围的函》(交办水函〔2020〕115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的适用对象是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化学品商店。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装载于集装箱内、存放于露天堆场的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法司

经办人:陈少云

电话:83933438

共印 20 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